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7449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曾妮娜

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汉堤村二组5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壹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厨房操作台出租